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443
27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1998年6月1日至12日，纽约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说明和日程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
5. 电子商业
6.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7. 监测1958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8.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判例法
9. 培训与技术援助
10.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律文本的现状和促进
11. 大会关于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12. 纽约公约日和统一商法情况讨论会
13. 协调和合作
14. 其他事项
15.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1. 会议开幕

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1998年6月1日至1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将于1998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开幕。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自1998年起每年与乌拉圭轮换）、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中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自1999年起每年与阿根廷轮换）。另外，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 and 被邀请的国际组织也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和参加会议的讨论。

项目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3. 通过议程

建议所有项目均由全体会议审议。

项目4.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

1996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就建造 - 运营 - 移交及有关类型的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编写法律指南（A/51/17，第225 - 230段）。在此类项目中，政府雇请私人实体开发、维持和运营某一基础结构设施，以交换就使用该设施或该设施所产生的服务或货物向公众或政府收取费用的权利。拟编写的法律指南意在协助希望制定有利的法律框架以通过私人投资促进基础结构发展的国家当局和立法机构。该指南所提供的意见旨在努力做到在需要便利私人参与基础结构项目与必须促进东道国政府和公众的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1997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A/CN.9/438号报告及增编1至3号，就法律指南草案中将讨论的问题的性质和解决这些问题可能的办法交换了意见，并审议了一些具体建议（A/52/17，第231 - 246段）。委员会一般核准了秘书处提议的工作方针。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一份文件，阐述法律指南的拟议结构（A/CN.9/444）；该法律指南的导言“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介绍和背景资料”草案（A/CN.9/444/Add.1）；和第一章“一般性立法考虑因素”草案（A/CN.9/444/Add.2）、第二章“部门结构和管

制”草案(A/CN.9/444/Add.3)、第三章“特许权获得者的选择”草案(A/CN.9/444/Add.4)和第四章“项目协定的缔结和一般条款”草案(A/CN.9/444/Add.5)。

建议委员会将会议头五天(6月1日至5日)用于深入审议迄今所编写的各章草案,特别是法律指南的拟议结构、各章草案的概念、各章是否论及相关问题、所作说明是否充分涉及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所提出的意见是否合适。委员会还似宜酌情审议为了阐明可能的立法解决办法的目的以样本条款的形式制订立法建议的可取性。此外,委员会似宜讨论未来编写法律指南所应遵循的程序,包括是否将法律指南其余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委托给一个工作组这一问题。

项目5. 电子商业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赞同电子商业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关于以提及方式纳入的问题,工作组认为,应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处理该问题(A/CN.9/437,第155段)。至于就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和可能时就相关问题制订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工作组忆及,除了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以外,电子商业领域的今后工作可能还需要讨论:公共密钥加密的技术备选方案问题;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履行职能的一般问题;电子立约问题(A/CN.9/437,第156-157段)。委员会委托该工作组制订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关于此种统一规则的确切范围和形式,普遍认为,在目前工作的早期阶段,难于作出任何决定。认为,鉴于公共密钥加密技术在新兴的电子商业做法中所起的明显主导作用,工作组可适当地把注意力集中在数字签字问题上,但是,待制订的统一规则应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所采取的不分手段的方法相一致。因此,统一规则不应阻止使用其他认证技术。此外,在处理公共密钥加密问题时,这些统一规则可能需要考虑到各种不同的安全程度,承认与在数字签字情况下所提供各种不同服务相应的各种法律效力和责任范围。关于验证当局问题,虽然委员会承认市场驱动标准的价值,但普遍认为,工作组可适当规定验证当局应达到的最低限度的一套标准,特别是在寻求跨国界验证情况下尤应如此。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制订电子签字统一规则。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关于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CN.9/446)。关于以提及方式纳入的问题,工作组通过了条款草案案文,决定将该案文提交委员会审查,可能的话,作为新增第5条之二列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并请秘书处编写解释性说明,附于《示范法立法指南》之后(A/CN.9/446,第24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应该请求编写的说明(A/CN.9/450)。关于以提及方式纳入问题的先前讨论情况见A/CN.9/WG.IV/WP.71号文件第77至93段、WP.74号文件和A/CN.9/446号文件第14-24段。

项目6. 应收款融资: 应收款的转让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决定,应着手进行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

工作（A/50/17，第374-381段）。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分别于1997年10月20至31日在维也纳和1997年3月2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继续开展其工作，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订正条款（A/CN.9/WG.II/WP.93和A/CN.9/WG.II/WP.96号文件）。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两份报告（A/CN.9/445和A/CN.9/447）。

项目7. 监测1958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在其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同国际律师协会D委员会联合举办的项目，这一项目旨在监测《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立法执行情况（报告：A/50/17，第401-404段；A/51/17，第238-243段，和A/52/17，第257-259段）。委员会强调，该项目的目的不是监测各法院适用该公约的判决，委员会吁请公约缔约国向秘书处送交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1995年11月，秘书处向缔约国发出了一份与国际律师协会D委员会合作编制的关于管理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法律制度的调查表。此外，秘书处又再次要求各缔约国提供有关资料。截至1998年3月18日为止，秘书处共收到对该调查表的答复52份。秘书处打算向委员会口头提交进度报告。

项目8.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判例法

根据委员会1998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A/43/17，第98-109段），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系统，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该系统依靠已经成为贸易法委员会某项公约的缔约国或已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某一示范法颁布了立法的国家所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进行工作。93个此类国家中有55个国家指定了国家通讯员。《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对该系统的特点作了说明。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汉堡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法院裁决摘录载于A/CN.9/SER.C/ABSTRACTS/1至16号文件。《销售公约》术语汇编和适用《销售公约》的案例索引分别载于A/CN.9/SER.C/INDEX/1和A/CN.9/SER.C/INDEX/2/REV.1号文件。

项目9. 培训与技术援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说明（A/CN.9/448）。

项目10.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律文本的现状和促进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述各法律文本现状的一份说明（A/CN.9/449）：《国际

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修正的、1974年6月14日在纽约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项目11. 大会关于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1997年12月15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A/RES/52/15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第A/RES/52/158号决议。本届会议上将提供这两项决议和第六委员会报告文本（A/52/649）。

项目12. 纽约公约日和统一商法情况讨论会

如委员会第30届会议所指出的（A/52/17，第259段），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将于1998年6月10日星期三举行特别纪念会，庆祝1958年纽约公约发表四十周年。附件列出了题为“纽约公约日”的会议程序表。

第二天，1998年6月11日星期四，将就电子商业、项目和应收款融资及跨国界破产领域里的当前工作议题和可能的今后工作议题举行另外的讨论会。附件还列出了题为“统一商法情况讨论会”的讨论会程序表连同该两项活动的通知。敬请各国政府将该附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给有关人员。

项目13. 协调和合作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将有机会将其目前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能手段通知委员会。例如，预期国际海事委员会观察员将向委员会通报海事委员会为收集关于运输法领域里当前问题和难题的情况所做的准备。

项目14. 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目录（A/CN.9/452）和《贸易法委

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立法指南》(A/CN.9/442)。

秘书处将就第五届年度Willem C. Vis国际商事仲裁模拟竞赛的情况提出口头报告。

项目15.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就这届会议定于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举行作出安排。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一) 电子商业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1998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1999年2月8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

(二)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于1998年10月5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届会议将于1999年3月1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

(三)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工作组

如果委员会将法律指南各章未来草案的审查工作委托给工作组(见上文项目4)，则该工作组(前破产法工作组)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可于1999年1月18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

项目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10段曾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该报告应同时提交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第3段)，本委员会的报告应由本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主席团另一名成员向大会介绍。

三. 会议日程安排

本届会议将有7个工作日可用于审议议程项目，两天专门用于举行特别活动。秘书处建议按编号顺序审议议程项目，委员会预期用头五天，即6月1日星期一至6月5日星期

五，（在项目1至3之后）审议议程项目4。然后，在6月8日星期一和6月9日星期二审议项目5至11和13至15。6月10日星期三是“纽约公约日”，6月11日星期四将举行“统一商法情况讨论会”。6月12日星期五将留供通过报告。

开会时间将为上午10时至13时，下午15时至18时，但6月1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10时30分开始。

四. 无国家通讯员会议

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已经形成惯例，在委员会届会的同时召开议程项目8下所提及的案例收集系统的国家通讯员会议。然而，今年不召开此种会议，因为计划于6月11日举行特别讨论会（见上文项目12）。

附件

本附件载有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范围内举行的两次特别活动的通知和最后程序表：

纽约公约日

1998年6月10日，星期三

和

统一商法情况讨论会

1998年6月11日，星期四

敬请各国政府分发所附材料，提请有关人员注意这两项活动。

联合国



NATIONS UNIES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
敬请光临

纽约公约日
（1998年6月10日，星期三）

和

统一商法情况讨论会
（1998年6月11日，星期四）

地点：纽约，联合国总部（托管理事会会议室）

纽约公约日是庆祝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缔结的、目前有116个国家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四十周年的特别纪念活动。

联合国秘书长致开幕词之后，1958年联合国会议代表和其他著名仲裁专家将就公约在头四十年期间的作用和今后四十年期间可能的运作交流其独特的经验和意见。如后附程序表所示，将就该公约的价值和效力、与仲裁协定和仲裁裁决的可强制执行性有关的现时普遍关注的问题、该公约的适用和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改进的可能途径等方面提供简要的资料。

统一商法情况讨论会旨在就电子商业、项目和应收款融资以及跨国界破产领域里目前工作项目和可能的未来工作项目，提供简要的资料。如后附程序表所示，著名专家将对当前普遍关注的问题提出深刻见解和评估。

参加活动免费，但有兴趣参加活动的者，无论参加一项或两项活动，均需提前获得入场许可，请将申请寄到：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维也纳国际中心（E-0455）
奥地利，维也纳A-1400，500号邮政信箱；
传真：43-1-21345-5813
电子函件：nmikrut@unov.un.or.at

申请应载明希望参加活动的每个人的姓名、地址（包括电子函件或传真）、从属关系、及优先选择的文件语种（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申请还应指出是否打算参加纽约市律师协会和美国仲裁协会在6月10日晚作东举办的纪念活动/鸡尾酒招待会。经确认其入场许可后，将向参加者寄去详细后勤说明。



纽约公约日

1998年6月10日

纽约，联合国总部
(托管理事会会议室)

第1次会议:

诞辰：四十年前

上午10.00 - 10.05	主席：贸易法委员会主席 介绍
上午10.05 - 10.20	纪念1958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圆满完成的开幕词： 科菲·安南 联合国秘书长
上午10.20 - 10.30	公约的缔结： Pieter Sanders 1958年会议代表， 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名誉主席
上午10.30 - 10.40	从纽约（1958年）到日内瓦（1961年） - 老战士日记： Ottoarndt Glossner 1958年会议代表， 德国仲裁研究所名誉所长

第2次会议:

价值：三种评估

上午10.40 - 10.45	主席：唐厚志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席
上午10.45 - 10.55	介绍 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Robert Briner 国际仲裁院院长 国际商会
上午10.55 - 11.05	公约对国际商事仲裁全球化的贡献： Fali Nariman 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主席
上午11.05 - 11.15	成员资格的好处： Emillio Cárdenas大使

	布宜诺斯艾利斯HSBC Roberts 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会间休息
上午11.15 - 11.45	
第3次会议:	<u>效力：仲裁协定和仲裁裁决的可强制执行性</u>
	主席: Haya sheika Al Khalifa 巴林律师
上午11.45 - 11.50	介绍
上午11.50 - 12.00	书面形式的新发展: Neil Kaplan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
下午12.00 - 12.10	仲裁协定的非签署国: Jean-Louis Delvolvé 巴黎律师
下午12.10 - 12.20	临时和保护措施: V. V. Veeder 伦敦律师
下午12.20 - 12.30	以临时措施提供的法院援助: Sergei Lebedev 海事仲裁委员会主席; 莫斯科教授
下午12.30 - 12.40	仲裁地撤销的仲裁裁决: Jan Paulsson 巴黎律师; LCIA副主席
下午12.40 - 1.00	自由发言
下午1.00 - 3.00	午餐休息
第4次会议:	<u>法官：公约的司法适用情况</u>
	主席: Howard Holtzmann 美国仲裁协会董事局和国际仲裁委员会名誉主席
下午3.00 - 3.05	介绍
下午3.05 - 3.50	法官就适用该公约交换看法: Aboul-Enein法官, 埃及宪法法院 Michael Goldie法官,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 Jon Newman法官, 巡回法官和美国二巡上诉巡回法院(纽约) 前首席法官 Supradit Hutasingh法官, 泰国最高法院前法官 Keba Mbaye法官, 塞内加尔最高法院前首席法官 Ana Piaggi法官, 阿根廷商事法庭 Andrew Rogers法官,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前法官
下午3.50 - 4.15	自由发言

下午4.15 - 4.45

会间休息

第5次会议:

未来: 需要做什么

主席: Muchadeyi Masunda
津巴布韦哈拉里商事仲裁中心执行主任

下午4.45 - 4.50 介绍

下午4.50 - 5.00 改善执行情况 -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律师协会合办项目的进度报告:
Gerold Herrmann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

下午5.00 - 5.10 加强资料散发、技术援助和培训: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墨西哥城教授兼律师

下午5.10 - 5.20 为统一解释而努力: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鹿特丹教授; 阿姆斯特丹律师

下午5.20 - 5.30 审议另订公约补充纽约公约的可取性:
Werner Melis
奥地利商会, 国际仲裁法院主席委员会主席

下午5.30 - 5.40 《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附件的可能问题:
Gavan Griffith
澳大利亚律师、前副检察长

下午5.40 - 6.00 自由发言
(下午7.00 - 9.00 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纪念活动以及纽约市律师协会和美国仲裁协会举办的鸡尾酒招待会)



统一商法情况讨论会

1998年6月11日

纽约，联合国总部
(托管理事会会议室)

第1次会议:

电脑空间的专题信息

- 主席: 贸易法委员会主席
- 上午10.00 - 10.05 介绍
- 上午10.05 - 10.15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电脑空间的里程碑:
Renaud Sorieul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高级法律官员
- 上午10.15 - 10.25 电脑空间的争端解决:
Michael E. Schneider
日内瓦律师
- 上午10.25 - 10.35 电脑空间的法律管辖和法律冲突问题: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日内瓦律师兼教授
- 上午10.35 - 10.45 电脑空间的立约问题:
Raymond T. Nimmer
全国统一州法专员会议统一商业代码第2B条报告员; 休斯顿教授
- 上午10.45 - 10.55 贸易法委员会可能的今后工作:
George Thomson
加拿大司法部副部长
- 上午10.55 - 11.15 自由发言
- 上午11.15 - 11.45 会间休息

第2次会议:

项目和应收款融资

- 主席: Harold S. Burman
美国国务院
- 上午11.45 - 11.50 介绍
- 上午11.50 - 12.00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法律指南草案:
José Angelo Estrella Faria

- 下午12.00 - 12.10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法律官员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履约保证：
Carlos Gustavo Krieger
泛美保人协会仲裁和咨询委员会前主席；国际信贷保险协
会担保委员会副主席
- 下午12.10 - 12.20 自由发言
- 下午12.20 - 12.30 贸易法委员会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Spiros V. Bazinas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法律官员
- 下午12.30 - 12.40 跨国界证券化：
Steven L. Schwarcz
达勒姆教授
- 下午12.40 - 12.50 21世纪有效的代理融通：
John P. Figliozzi
芝加哥赫勒国际公司资深副总裁
- 下午12.50 - 1.00 自由发言
- 下午1.00 - 3.00 午餐休息
- 第3次会议：** 跨国界破产法：当前的问题
- 主席：Manuel Olivencia Ruiz
塞维利亚教授
- 下午3.00 - 3.05 介绍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明显的特点和好处

- 下午3.05 - 3.15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概要：
Jernej Sekolec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高级法律官员
- 下午3.15 - 3.30 美国和厄立特里亚对制订示范法的最初法律考虑：
Jay Westbrook
奥斯汀教授
Peter Winship
达拉斯教授
- 下午3.30 - 3.40 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欧洲联盟破产公约：
Rafael Illescas Ortiz
马德里教授
- 下午3.40 - 3.50 转型经济体的跨国界破产法：
Mario Thurner
维也纳中欧和东欧商业法研究所
- 下午3.50 - 4.05 法官评价示范法：
Burton Lifland

美国破产法院法官
Ana Piaggi
布宜诺斯艾利斯商事法庭法官
下午4.05 - 4.15 破产管理人在示范法庇护下行使职能:
Neil Cooper
伦敦特许注册会计师
下午4.15 - 4.30 自由发言
下午4.30 - 5.00 会间休息

国际组织目前的工作

下午5.00 - 5.10 跨国界银行破产（破产和三十国集团）：
Richard Gitlin
哈特福德律师
下午5.10 - 5.20 跨国界银行破产（十国集团）：
Ernest Patrikis
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副行长
下午5.20 - 5.35 国际律师协会J委员会为制订破产实体法范本所做的工作；
国际律师协会跨国界破产协议方面的经验：
Richard Broude
纽约律师
Daniel Glosband
波士顿律师
下午5.35 - 5.50 展望未来：
Carl Felsenfeld
纽约教授
自由发言
下午5.50 - 6.00 闭幕词：
Hans Corell
联合国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下午7.30 - 10.00 商法协会基金会晚宴；入场券将提供进一步详情)